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A.2.1, A.4.1及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外(將於下文詳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編製此年報日止,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就董事於回顧年內有否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分工。董事會負責為管理層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有效之監察,而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獲批准的政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議，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情況下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議或電話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下述為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藍國慶	4/4
藍國倫	4/4
張健偉	4/4
關宏偉	3/4
伍志堅	4/4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管守則A.4.1條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2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列載了委員會之成員名單。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以考慮及批准於2005年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藍國倫先生之薪酬及合約條款。

##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藍國慶	(執行董事)	1/1
藍國倫	(執行董事)	1/1

## 董事之提名

現時，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之成員。董事會將謹慎考慮候選人之經驗、資格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所有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委任了藍國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重新委任了關宏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上膺值告退及獲重選。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832,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席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30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4,000港元為一項福利計劃作審核工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1999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05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次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

###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伍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張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宏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i) 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ii)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頁內。

## 內部監控

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頗為重要。董事會於年內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涵蓋一切重要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